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5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1-16	43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075.93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栋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张栋梁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00%),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3,800股(即不超过财信发展总股本的3.00%)。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张栋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6日,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栋梁	集中竞价	2023/8/30	4.066	976,900	0.088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22年通过协议受让获得股份。

张栋梁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9月6日)起至本次减持到期(2023年11月16日)未再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栋梁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0	5.0888%	55,023,1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5.0888%	55,023,100	4.999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栋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张栋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三、备查文件

张栋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5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15:3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0.9361%。其中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53,4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28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2%。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89,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张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7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 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685,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68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5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597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7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021,898股)为105,248,1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泽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梁大钟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曾雪茨律师与曾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675,200	99.9845	10,000	0.01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675,200	99.9845	10,000	0.01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675,200	99.9845	10,000	0.01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200	99.4319	10,000	0.5681	0	0.0000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梁大钟、李泽伟、白瑛、赵红、饶锡林、文正国回避了表决,共计62,925,000股。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200	99.4319	10,000	0.5681	0	0.0000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梁大钟、李泽伟、白瑛、赵红、饶锡林、文正国回避了表决,共计62,925,000股。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200	99.4319	10,000	0.5681	0	0.0000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梁大钟、李泽伟、白瑛、赵红、饶锡林、文正国回避了表决,共计62,925,000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00,200	99.3378	10,000	0.662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200	99.3378	10,000	0.662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00,200	99.3378	10,000	0.662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00,200	99.3378	10,000	0.662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200	99.3378	10,000	0.6622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00,200	99.3378	10,000	0.66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6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4-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茨律师、曹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4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等激励对象说明,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执行金额:人民币36,844,948.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之一。因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河南省高院”) 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终审裁定 “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现周口中院新作出(2023)豫16执恢90号之一《执行通知书》,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依法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对公司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异81号,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当事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河南省高院通知, 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申请,河南省高院于2023年10月10日进行(2023)豫执复606号案件线上复议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听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执复606号,裁定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复议申请, 维持周口中院 (2023) 豫16执异81号执行裁定 “撤销(2023) 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本次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3)豫16执恢90号之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以及本院裁定批准你公司的重整计划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清偿36,844,948.37元;

(2)负担案件执行费104,244.95元。”

三、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鉴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股东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45,730股,道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270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SKD5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6/2/19到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凤凰井路85号1幢4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注册资本	1,154,4387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经营期限	2015/12/25-2023/12/20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道丰投资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0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持有公司5,5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024%;道丰投资持有公司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7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5,5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8.50元/股-22.60元/股	2,306,700	2.06201
道丰投资	-	-	-	-	-
合计				2,306,700	2.062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2,000	6.99225	5,515,300	4.93024
道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	0.06973	78,000	0.06973
合计		7,900,000	7.06198	5,593,300	4.99997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迈信林
股票代码 : 688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信息